

龙里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龙城社发〔2023〕1号

龙里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龙里县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管理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冠山街道办事处：

《龙里县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管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县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龙里县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管理工作方案

龙里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6月19日



龙里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 件

龙里县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管理工作方案

为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，进一步加强村（居）民组长管理，调动干事热情，更好地解决村（居）民组长干事积极性不高、活力不足、精力投入不够等问题，充分发挥他们在推动村级发展、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待遇及管理考核坚持以下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

村（居）民组长的管理考核等各项工作在镇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有序进行，党组织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依法支持和保障村（居）民组长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

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村（居）民组长队伍管理考核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，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基础保障

保障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待遇，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各镇（街道）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方案并督促做好管理考核工作，按时发放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。

二、报酬的发放标准及方式

按照月度考核、季度发放、年终奖励的要求，村（居）民组长的报酬待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，报酬待遇由基础报酬和绩效报酬两部分构成，其中：基础报酬按其服务人口数确定，具体如下：农村（社区）组长服务人口 300 人以下的为 250 元/月/人；服务人口 300—500 人的为 300 元/月/人；服务人口 500 人以上的为 350 元/月/人。城市社区组长服务人口 500 人以下的为 250 元/月/人；服务人口 500—800 人之间的为 300 元/月/人；服务人口 800 人以上的为 350 元/月/人。服务人口数由各村（居）民组长于每年度末进行核实更新。绩效报酬为 600 元/年/人。此外，年终按 600 元/人对“优秀”等次人员进行奖励。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”四个等次。

（一）基础报酬

基础报酬按季度发放，对被评为“一般”及以上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全额发放当月基础报酬；对被评为“较差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不予发放当月基础报酬，用于奖励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。

（二）绩效报酬

绩效报酬按年度发放，年度被评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全额发放绩效报酬；被评为“一般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扣发 50% 绩效报酬；被评为“较差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不享受绩效报酬。扣发的绩效报酬由各镇（街道）用于奖

励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。

（三）年终奖励

每年年底，对年度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，由县财政另行按 600 元/年/人的标准进行奖励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根据村（居）民组长考核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经费。

（四）发放方式

上述经费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。各镇（街道）将村（居）民组长考核结果报送至县民政局审定后，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民政局审定结果拨付资金至各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村（居）民组长的管理考核

村（居）民组长在村“两委”的领导下，负责开展村“两委”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由村“两委”具体负责对其进行管理考核。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，具体管理考核方案由镇（街道）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制定，报镇（街道）同意后实施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报镇（街道）备案。

（一）月度考核

1. 村“两委”测评。考核主体为村“两委”。每月初，村“两委”根据履行职责情况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和本小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村（居）民组长进行测评。

2. 村（居）民组民主评议。每月初，由村“两委”组织召开村（居）民组会议，对村（居）民组长上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，重点征求群众对村（居）民组长在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的

工作情况。

村“两委”根据测评和民主评议情况对村（居）民组长进行考核等次评定，月考核分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”四个等次，“优秀”等次的比例不超过 20%。对工作不认真、履行职责不到位、群众反映较大的村（居）民组长评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

对村（居）民组长实施年度考核，年度考核参照月考核方式进行，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的比例不超过 20%。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，考核结果作为村（居）民组长报酬待遇发放及作为村干部后备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对年度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，纳入村干部后备干部培养锻炼；对年度被评为“较差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，应予以调整更换，并报镇（街道）备案。同时，一个年度内三次月考核被评为“较差”等次的村（居）民组长，应及时劝退并补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本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镇级管理考核方案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县民政局对管理考核工作、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，指导村支“两委”抓好村（居）民组长的管理和考核工作，提升组干部干事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五、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龙里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